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65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傅鈺筌

被告 沈浩宗

訴訟代理人 黃必昌

陳啓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雖將主觀過失責任有無之舉證責任倒置，但主張侵權責任者仍應就他方車輛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之基礎事實負舉證之責。

二、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於民國113年8月3日11時許在國道一號355公里處南向向外側車道碰撞被告所駕駛098-W9號車輛（下稱乙車）上掉落的鋼

01 條，因而受有損害，原告已賠償修車費新臺幣（下同）5583
02 6元，為被告所否認，辯稱該鋼條非從乙車掉落等語，依前
03 開說明應由原告舉證證明甲車輾到的鋼條是從乙車掉落。然
04 經本院當庭勘驗甲、乙兩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甲車的
05 行車紀錄器只能確認甲車原本在高速公路壓到某彎曲的長形
06 物體，然後行駛到路肩，該物體掉落路面，其後甲車再繼續
07 往前，看到乙車停在路邊，未能判斷該物體是否從乙車上掉
08 落路面；而乙車的行車紀錄器則從各個不同角度拍攝路面狀
09 況及乙車上裝載的貨物，但都未看到有鋼條從乙車上掉落，
10 有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16至118頁），另審酌行車紀錄
11 器畫面拍到的鋼條形狀是類似「<」字型，而甲乙兩車行車
12 紀錄器畫面所拍到乙車車上的鋼條，也無法判斷乙車上載有
13 此形狀之鋼條（本院卷第126至128頁），故本件尚無法僅因
14 甲車壓到鋼條後，乙車出現在路邊，就認定鋼條必是從乙車
15 掉落，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車費及利息，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18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24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30 書 記 官 陳勁綸

31 訴訟費用計算式：

01	裁判費	1500元
02	合計	1500元